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，培育本市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。
- 二、獎助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，不畏逆境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三、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各級公立學校及本市私立高中職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林口國民中學。

參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
一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且就讀公立國內大學一年級(含:五專學制4年級，比照大一學生提供補助)，曾獲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獎助學生。
- (二) 設籍本市且就讀公立高中(職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(含:五專學制1-3年部分，比照高中職學生提供補助)，及新北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生。
- (三) 新北市教育局核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(含個人、團體、機構)學生。

二、獎助標準：

- (一) 家境清寒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。
 1.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。
 2. 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，符合該年度本市社會局公告中低收入戶申請標準者。
- (二) 學習表現卓越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。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僅以特殊才能表現進行評比。
 - 1、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。
 - (1)大一、高中職組：學業成績在全班前30%(PR99-PR70)(含)內或成績平均75分以上(含)，擇優錄取(擇優標準由委員會會議決定)。

(2) 國中組：學業（學習領域）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（含）。

(3) 國小組：學業（學習領域）成績平均在90分以上（含）。

2、具有特殊才能，表現卓越且具發展潛能者：採計最近三學年度內現卓越有具體個人獎項成績證明者。（以曾獲教育主管機關縣（市）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六名為標準，另民間辦理之檢定比賽或證照，因無統一之標準，不予採認）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大一學生：計25名，每年新臺幣10萬元/名。

(二) 各級公立學校及本市私立高中職學生：

1. 名額：以85名為原則，各級別之獎助名額依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，以國小40名、國中25名、高中職15名（一般生14名；建教合作生1名，得視實際狀況流用），及本市私立高中職5名（高中1名、高職4名（一般生2名；建教合作生2名），得視實際狀況流用）為原則。各級別實際獎助名額得視申請人數，由委員會專案討論後決議之。

2. 金額：國小每年新臺幣5萬元/名；國中每年新臺幣6萬元/名；高中職每年新臺幣9萬元/名。

(三) 新北市教育局核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：計1名，獎助金額比照各教育階段別。

(四) 核發方式：

1. 助學費與生活費按上下學期撥發，以直接撥入受獎助學生帳戶為原則。

教育階段	助學費*2學期	生活費*12個月	合計
大一	15,000*2=30,000元	70,000元	100,000元
高中職	15,000*2=30,000元	60,000元	90,000元
國中	7,500*2=15,000元	45,000元	60,000元
國小	4,000*2=8,000元	42,000元	50,000元

2. 申請者如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慈善機構持續長期獎助，則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，核定金額將扣除原有獎助部分之金額，但下

列情形不予扣除：

(1) 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，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。

(2) 單一次數或臨時性質之獎補助費。

3. 申請者目前或將於新學年度接受政府之補助、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，應說明獎助單位、獎助事項、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，以利核實補助；如有故意隱匿情事，經查核屬實，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，並停止相關獎助。

肆、申請應備齊資料：

一、申請表(申請人、家長簽章)(附件1)(複查生免填本表件，直接至線上系統填報)。

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該年度2月1日迄今)。

三、經濟狀況證明：

(一)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(二) 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。

四、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伍、受理申請期程與方式：

一、各級公立學校學生及本市私立高中職：請申請學校指定承辦窗口，於指定時間統一上傳資料至線上系統。

二、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：於指定時間，請備妥相關文件，並郵寄至林口國中圓夢助學基金承辦人(244019 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)，由協辦學校上傳資料。

陸、審核作業與流程：

一、初審：

(一) 新申請學生：

1. 各級公立學校及本市私立高中職：由學生個人提出申請，再由就讀學校就申請資格及評審標準，邀集業務相關人員5人以上(學校應包含行政、教師、家長代表至少各1人)召開初選會議。各教育階段初選後送件名額如下(若有特殊狀況，需增加送件數，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備取順序，若申請人數有餘額納入第二輪補助審查名單)：

(1)本市國民小學：以1名為原則，60班以上（含）學校，每校可至多推薦2名。

(2)國內高中職及本市國中、本市私立高中職：每校可推薦1至2名。建教合作班高職，可另推薦1名建教合作班生。

2.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：由學生個人提出資料，直接送協辦收件學校審查。

(二)複查生：學生就讀學校審查(免開會審議)學生學習表現與生活狀況，符合申請標準者，於新學年度得繼續申請獎助。(未繼續於期限申請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)

二、複審：初審通過後，則由圓夢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(新申請生審議前，將安排本市學校社工師進行實地家庭及學校訪視)，審議後將由學校通知結果。

柒、申請人配合事項：

一、獎助學金使用計畫(如附件2)：

每案於提出申請時，需一併繳交獎助學金使用計畫，以利學習金錢管理及自我規劃。

二、受獎助人應主動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每學年度至少18小時，俾鼓勵獲獎者懂得珍惜與感恩社會資源之挹注。

三、獲獎助高二學生，有義務參加本市舉辦財商課程，俾利提升學生財務管理能力，成為樂於助人的人。

四、受獎助人之姓名與獲獎助事項得由本府於媒體公告或發表之。

捌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